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陳女士（金先生的配偶）、金東昆先生（金先生的胞弟）、郝瑞華女士（金先生的母親）及金貴生先生（金先生的父親），以及他們擁有及控制的控股實體，包括Asia Health、Global Health Century、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Atlantic Health Century。於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995,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49.75%。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不納入關連公司及相關商標

我們一直從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部分公司（「關連公司」）購買部分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公司與我們有關連，僅因為他們由控股股東的部分遠房親屬控制大多數權益。控股股東並無於關連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無論以協議或其他方式）。另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關連公司的業務。我們專注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而關連公司集中生產醫藥產品。關連公司一直與獨立於本集團的眾多客戶開展業務。關連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且由兩個不同的管理團體獨立於彼此經營。

我們也一直在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上使用關連公司授權的部分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這些商標由關連公司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或自主創建的方式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知識產權－就授權品牌訂立的授權協議」。承德御室（「御室」商標的擁有人）之前由陳女士擁有95%的股權。由於陳女士打算將其重心放在本集團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業務上，故她出售其於承德御室持有的全部股權。控股股東過往概無擁有這些商標。

由於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关連公司的控制權或擁有與授權品牌產品相關的有關商標，故他們並未獲納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亦確認，他們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且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關連公司的潛在競爭

關連公司除生產和分銷授權品牌產品外，亦生產和分銷其他產品，並分銷給除我們之外的其他客戶。根據我們與關連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優先挑選他們的產品。為確保獨家性，關連公司不得分銷我們所挑選的產品。董事相信，通過這種機制，關連公司分銷的產品不會與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形成競爭。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在兩個明顯不同的行業內經營。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業務，而關連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本集團客戶基礎大部分為終端用戶，而關連公司的大部分客戶為分銷商。因此，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的業務在行業類別、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方面均不同。

此外，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對關連公司的控制權。關連公司獨立於我們經營。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關連公司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鑑於以下因素信納本公司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經營：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三名執行董事金先生、陳女士及金東昆先生為控股股東，另外兩名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他們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經過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始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誠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董事倘在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來往。有關關連交易主要包括向部分關連公司購買部分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以及將關連公司授權的部分商標用於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訂立。

儘管關連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他們與我們有關連僅因為他們由控股股東的部分遠房親戚控制大多數權益。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對關連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獨立於彼此經營。

我們擁有直接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以建立或維持我們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向關連公司採購的同時，我們也自開始經營起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且在維持可靠的供應來源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境。我們相信，我們所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均擁有備用的替代供應商或替代產品，損失任何一家供應商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我們亦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運營我們的業務。除「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法律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監管當局取得一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獲悉數清償或解除。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在上市後能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於2013年11月18日，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他們各自承諾：

- 不會並將促使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他們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方（「**聯屬人士**」）共同控制的各方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擁有或從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與核心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 倘他們知悉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包括他們擁有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新商機**」），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及
- 盡力促使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將新商機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應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醫藥零售及分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授出下列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以及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以相關控股股東與我們共同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購買下列各項的選擇權：
 - 有關控股股東業務（包括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此等業務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於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業務當中的任何權益，此等業務產生自提供予我們（惟我們並未接納）並由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保留的新商機；及
-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以及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條款購買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新業務或現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此等業務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並不限制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任何核心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有關公司的權益（於任何情況下）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任何情況下）並未個別或共同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 持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或
- 持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業務不屬核心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將就有關他們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如相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我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結果。倘我們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任何控股股東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決定及相關決定的基準。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具有充分效力，並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

- i. 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起。為免生疑，不競爭契據對留任控股股東仍將具有充分效力；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停止從事核心業務之日。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將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結構將有助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知識及經驗、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關係及將在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權衡輕重。

針對我們（一方）與控股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另一方）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我們已採納以下決策程序：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申報重大利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包括建議訂立者）中擁有利益，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除若干特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若其作出投票，將不會被計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遇到任何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
-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構成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可就該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此等委員會及其構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

- 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我們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強制執行性採納下列措施：

- 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檢討結果及（如有）不競爭契據的可強制執行性。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他們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承諾，他們均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在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
- 新商機。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項向他們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我們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披露新商機。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此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為控制利益衝突的預防措施實屬充足及有效，且董事會的運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